



用志愿精神锻造高贵的城市品质

耿银平

“让志愿服务成为时尚，让爱心得到了褒扬”，志愿服务在传递爱心，传播文明的同时，也汇聚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暖流，让这个城市更有“温度”。

高贵的城市品质，指的是当更多人将志愿精神当作主动、自觉、自愿和常态行为，不仅将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、先进文化，传播到了千家万户，更让仁者爱人、守望相助、温暖信任、慈善悲悯、豁达阳光，以及“老吾老及人之老，幼吾幼及人之幼”等传统美德，成为更多公民自觉的价值信仰、公共理念。让人际关系更为和谐，让公共精神更为高贵、高尚和高雅。

社会和人的发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什么？当然是为了内在的幸福与和谐。幸福与和谐需要物质基础，更需要厚重的精神和价值的支撑。志愿精神成为了

城市品格、公共气质：人与人之间多有微笑，少有猜忌；多有阳光品格，少有冷漠属性。每个人都能被温柔相待，就能拥有更多幸福感、存在感和成就感。这种幸福的发展、快乐的发展，才是最有意义、最有价值的发展。

在全球畅销130年而不衰的《品格的力量》一书中谈到，“真正伟大的品格具有超级影响力”、“堆积如山的大学问甚至比不过微弱的优良品性。”我们相信，当志愿者精神成为更多人发自内心的精神追求，为城市精神增加了沉甸甸的美德的分量，累计叠加出更多的无形资产、强大的竞争力、超强的影响力。

谈到志愿精神的发展，总有一些人对此不以为然，那是他们没有认识到志愿精神发展的特点：看似简单，做好实难，需要付出：要为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失足青少年、困难职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广大市民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；积极倡导慈善发展、

微公益发展；积极弘扬崇德敬勇的公共品格，积极扶持和嘉奖见义勇为者等等。一个城市有了这种高瞻远瞩的发展战略，才能打下坚实的公共政策的根基。

《甜美的慈善事业：志愿组织的角色与运作》一书将国家比喻成一部四轮车，除志愿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之外，还包括政府、企业（营利组织）、家庭三个轮子，由此可见志愿服务的重要性。让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时尚，需更多市民应该将志愿精神纳入自我精神规划，将敬畏仁爱、崇德向上、见贤思齐，当做常态化发展目标，为精神文明进程、志愿服务发展，推波助澜！



热点发声

老人带孙子累出抑郁症，别不当回事

67岁的山东李女士三年带2个外孙，每天累得腰都直不起来，最后被诊断为中度抑郁症。不少网友表示，年轻人要工作，年幼的孩子没人带，雇保姆费用高，保姆水平参差不齐，尤其是“二孩”放开后，由老人带娃已成常态。



1、过去，人们更多关注的是“隔代抚养”对孩子成长的不利影响，而如今因为带娃倍感焦虑、压力山大的老年人，也成了全社会担忧的对象。

老年人因为带娃累出心病，本质原因是抚养孩子职责的失衡。当家庭成为抚养孩子最主要甚至是唯一参与的社会单元，以双职工家庭为主的年轻人，只能将负担和压力部分转嫁给老人。但一旦年轻人不注意度的把握，将老年人视为家庭内部抚养孩子最主要甚至是绝对担当的实施者，实在很难想象，有多少老人能够抗拒压力？

眼下，尤其是随着“全面二孩”政策的放开，要避免更多“李阿姨们”的出现，需要用人单位乃至全社会为年轻父母们创造更好的抚养子女的环境。但另一方面，年轻父母们也要体谅、关心带娃的老人，至少请多一点分担！

——评论员 然玉

2、围绕“老人带娃”的讨论，鲜有站在老年人的利益角度上考虑和分析问题的。这一忽略老人话语权的带娃讨论，不能不说是有重大欠缺的。不能排除许多退休老人仍有自己的追求，如果被全身心“拴”在娃身上，一定不是这些老人们真正的所思所愿。

笔者身边就有一位这样的老人，他热爱书法和绘画，笔耕不辍。但自从开始“带娃”后，他个人生活全部被打乱，其中有多少“无奈”和“被迫”的因素不言自明。有多少老人对“带娃”有抵触情绪，我们不好准确统计，但越来越多的老人将“带娃”当成额外负担却是不争的事实。从尊重老人意愿和爱护老年人的角度，应将是否带娃看做老年人的自由选择，而不是必须干的“固定工作”，尤其是社会舆论上应避免将“老人带娃”当成老人的道德义务绑架老人。

——评论员 毕晓哲

说道说道

1、一帮迷恋盗墓类小说、电影和鉴宝节目的人，通过互联网结识后组团流窜各地盗挖古墓，分工明确：有人负责出资，有人负责看风水、勘探地形，有人负责打挖盗洞……警方经过近10个月的艰苦侦查，一举摧毁5个涉及9省30多个市(州)的盗掘古墓葬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，破获盗掘古墓葬案件5起，制止盗掘古墓葬案件7起，追缴文物9件。

当然不能将盗墓文化视为犯罪的始作俑者，也不能盲目批评盗墓文艺作品的创作者。但必须认识到，文艺作品来源于生活却高于生活。盗墓文艺作品放大了盗墓的经验刺激，却掩盖了盗墓对历史文化、人伦道德的伤害，忽视了对盗墓行为需要负法律责任的阐述。须知，盗墓行为在古今中外都属于性质严重的犯罪。我们不苛求盗墓文艺作品成为反盗墓的宣传阵地，但是盗墓文化助推盗墓犯罪的现象确实值得警惕。

——评论员 刘勋

2、9月13日，南京农业大学有学生在网上发帖称，该校为提高学生考研率，要求校内社团和学生组织在本学期内不得面向大一新生招新。南农大宣传处的一位老师在接受采访时称，这么做的目的是“为了让大一新生更好地融入和适应大学生活，更好地完成高中向大学的角色适应和转换。(因为)很多专业在大一时课业繁重，这样他们也能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节奏”。

学校出发点或许是好的，因为有些社团确实存在些问题，比如有些新生为了参与社团活动而搞通宵，更有很多社团只是走过场而已。社团组织的确需要一定的管理与调控，但是一味禁止未免有些太过。大学生毕竟已不是高中生了，不能总局限于学习些课本知识，他们已经有参与社会活动，或追寻学术梦想的意识与能力了。作为大学生，自己想要什么样的生活，自己总应该有选择的权利吧！

——评论员 项向荣

热点漫评

按“生活习惯”分宿舍也有弊

付 彪

坚持早睡早起的你已经打算躺下见周公，喜欢晚睡的舍友却一脸亢奋“起来嗨”。学生时代的你，多半遇到过生活习惯不一致的舍友。如果同一宿舍的几个小伙伴都是“夜猫子”或者都爱早起，那该有多好。这样美好的愿望对于南京大学2017级的部分本科生而言已经成为现实。

南大为什么在今年首推“宿舍匹配系统”？据南大学工处处长介绍，大学生宿舍矛盾主要是由生活习惯差异所造成，这样分配有利于“宿舍成员之间相互学习、相互影响、相互适应”。的确，近年来因个人性格、生活习惯冲突而来的大学生同寝悲剧不少。相关研究表明，与随机分配的室友相处，个体会产生更多焦虑情绪，会使人更趋边缘化。俗话说，酒逢知己千杯



少，话不投机半句多，让生活习惯、性格爱好、作息规律相似的同学同寝，或许能规避矛盾、减少冲突，防止酿成“同室操戈”的悲剧。这是有利的一面。

不过，任何事情有利也有弊。这种做法，表面上看是皆大欢喜，但从学生长远来看，弊端也不少。毕业后走上社会，难免要和不同人接触，没

有人可以选择只跟自己生活习惯、志趣相投的人打交道。如果人为将生活习惯相似的同学分在一起，尽管可以避免或减少矛盾，但也容易形成狭隘的小圈子。从小处来说，不利于整体团结；从长远来说，将来恐难以融入社会。君子和而不同，生活习惯、个性相似的人未必投缘，同在一个屋檐下，矛盾冲突也未必能避免。

此外，人的生活习惯、性格特点的确有一定稳定性，但也会发生变化。换言之，同一宿舍的同学现在“相投”，不意味着会一直“相投”。因此，“量身定制”也好，随机分配也罢，都不应一“分”了之，关键是引导大家如何与同学相处，并及时化解矛盾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同时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在宿舍分配上采取更灵活多样的举措，让学生有更多更好选择的空间。

世相观点

机器人法官断案，你放心吗？

刘琛

“如果离婚，小孩的抚养权会判给谁？”面对当事人的咨询，四川崇州市法院的机器人“小崇”在与当事人进行几轮问答后，很快给出了一份“孩子抚养权评估结果”。它的答案与法官判决基本一致。有媒体调查显示，全国至少已经有半数以上省份的法院引入了人工智能，它们正逐渐参与法官办案的流程。

提高案件解决的效率，可以说是机器人进军法律审判领域的直接动因。比如，江苏苏州法院的“智能平台”，应用5分钟就可以生成

一份法律文书，给法官判案提供有效的参考。效率有了保障，公平断案对“铁面无私”的机器人来说也不在话下。在现实案件审理中，往往会出现“类案不同判”的问题，而机器人不受主观情感影响，只是依据相关法律条文，更能做到“一视同仁”。同时，人工智能审判系统还可以根据大数据对判决过的案件进行综合分析，进而对相关案件给出最接近法律条文的判决建议，防止人工疏忽导致的冤假错案。

那么，机器人能不能成为合格的法官呢？现在说还为时尚早，或者说

法官并没有那么好做。正如很多著名的法官多是上了一定年纪、有一定阅历的人，他们不仅读万卷书，还积累了足够多的知识和经验，以便去判断那些随时出现的未知事物。再者，司法办案不仅仅是一个相关法律条文积累、筛选的过程，还需要法官大量的说理和逻辑来推动审判。所以，以目前的技术水平，年纪轻轻的机器人只能是老老实实地在人的引导下做好辅助工作，成为合格的法官还“路漫漫其修远兮”。